

政府信息公开

東 引 号: 717804719/2018-07415 主張分學: 无 办文部门: 大型保行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银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现将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发至有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产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的贷款,个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和任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 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能力的自然人。 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在现金管理服务中,受企业集团客户委托,以托贷款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的企业集团内部独立法人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业务。 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受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以住房公金为资金来源,代为发放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第四条 委托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委托代理业务。商业银行依据本办法规定,与多贷款业务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信用风险。 第五条 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责利匹配、审慎营的原则。

笆一音 心冬管理

(二)委托人或借款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出具其有权机构同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 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委托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经营贷款业务机构的委托贷款业务

第三章 风险管理

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严格隔离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业务的风险,严禁以下行为: 一)代委托人确定借款人。 二)参与委托人的贷款决策。 三)代委托人垫付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四)代借款人确定担保人。 五)代借款人垫付资金归还委托贷款,或者用信贷、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承接委 贷款。

贷款。
(六)为委托贷款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
(七)签订改变委托贷款业务性质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八)其他代为承担风险的行为。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对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贷款业务实行分账核算,严格按照会订算制度要求记录委托贷款业务,同时反映委托贷款和委托资金,二者不得轧差后反映,保委托贷款业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委托贷款的借款 人是商业银行存量将信室户的。商业银行应综合老虚保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委托贷款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资金来源、投向、其限、利率以及委托人和借款人等相关信息,确保该项业务信息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物。 商业银行应及时、完整地在征信系统登记委托贷款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委托贷款业务统计制度,做好委托贷款业的分类统计、汇总分析和数据报送。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定期分析委托贷款业务风险,并组织开展业务检查。

第二十七条中国银监会按照本办法对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尽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其行为严重危及商业银行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银会或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相的监管措施;严重违反本办法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商业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后,应严格按照相关监管统计制度要求,准确引委托贷款明细信息。第三十条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委托贷款明细信息。第三十条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委打款业务信息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银监会或其派出和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委托贷款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附:

1.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D34DF8260C5E45CD871420EA413E3128.html 2.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答记者问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F4DDE1576C144B968F643AD603A17E66.html

